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调整 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的独立意见

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调整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下属安科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完成对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收购工作，由于上述股权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我们同意公司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规定对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易永发 冯渊 谷秀娟

2016年4月22日